

股指期货合约包含的九大要素

来源：金投期货

股指期货交易的对象是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以某种股价指数为标的物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一般而言，股指期货合约中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股指期货合约包含的九大要素：

第一，合约标的，即股指期货合约的基础资产。股指期货成功的基础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标的指数的选择。按国际惯例，股指期货通常在一国推出股指期货一年左右时间内可成熟推出。由于有股指期货先前推出的基础，许多国家在推行股票指数期权时大体都采用与本国股票指数期货相同的指数标的物，一定程度上可减少股指期货单独推出的不平稳性。

第二，合约价值以及合约乘数。合约价值等于股指期货合约标的指数即期点位与合约乘数的乘积。合约乘数则决定了股指期货合约的合约价值及杠杆效应。

第三，报价单位及最小变动价位。股指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指数点，最小变动价位为该指数点的最小变化刻度。

第四，合约月份。指股指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月份。为便于套期保值操作的需要，一般都有几个合约同时在交易，比如当月合约、下月合约、随后的两个季月合约(季月是指3月、6月、9月、12月)。

第五，交易时间。指股指期货合约在交易所交易的时间。投资者应注意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有特别规定。

第六，合约交易保证金。合约卖方交易保证金占合约总价值的一定比例，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调整系数为15%，合约保证金随期权价值及标的指数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第七，交割方式。股指期货一般采用现金交割方式。

第八，最后交易日和交割日。股指期货合约在最后结算日进行现金交割结算，最后交易日与交割日的具体安排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九，执行方式。国际主流的指数期权因其套期保值及对冲股指期货风险的主要职能定位，多以欧式期权为主，即在到期日才可履约执行。